

陸、大額暴險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情形	
1.1	(一)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認知各項重要投資、業務或產品所隱含之風險種類並具專業知識，同時督促有關單位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或手冊。	
1.2	(二)董事會應審查並核定適當政策以限制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投資、業務或產品所隱含之風險。	
1.3	(三)因其業務複雜及營業單位分散各地，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採用適時且確實之通報制度，以利各主要風險之監控。	
1.4	(四)從事新投資、業務或開發新產品前，管理階層須辨識及審核有關之所有風險，並確保已建立適當之機制以管理該風險。	
1.5	(五)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審視金控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6	團內之整體信用風險暴險(含集團企業、國家及行業別等)及大額暴險情形。 (六)金融控股公司與銀行業應規劃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並擬定經營計畫、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金融控股公司應督導子公司辦理前述所定事項。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3項
1.7	(七)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	
1.7.1	1.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不得兼辦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並指派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擔任風險管理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1項
1.7.2	2.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應定期衡量相關風險，並向董（理）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項及第8條第1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7.3	(理)事會報告。每年應將前一年度風險管理整體執行情形納入第八條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評估。 3.風險管理專責單位應建立清楚適當之風險管理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3項
2	二、大額暴險管理制度之適當性	
2.1	(一)金控公司應訂定明確之整體風險承受限額及其管理之規範。	
2.2	(二)在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有關各項風險導正之管理權責及指揮系統，應於相關作業規範或分層負責明細中予以明訂。	
2.3	(三)有關政策、作業程序及限額規範應能適當辨認、衡量及控制整體及各項重要業務之風險。	
2.4	(四)風險監視作業系統應涵蓋所有重大風險，並藉資訊系統之支援，適時提供董事會及管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5	階層有效之整體暴險報告。 (五)大額暴險之報告流程應有足夠之獨立性及適當之職務分工，其衡量及監視風險之重要假設、資料來源應適當且留存紀錄。	
2.6	(六)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應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2條
2.7	(七)稽核部門對於有關單位在風險評估及控管等相關內部規定之遵循情形，應進行瞭解與查核。	
3	三、大額暴險之控管	
3.1	(一)金控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有關規定之遵行	
3.1.1	1. 金控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有關規定，其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章應符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2	機關對各項規定之要求。 2. 針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子公司對下列交易對象，其在歸戶定義及建檔工作上是否符合規定。 (1) 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2)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3) 同一關係企業係指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之企業。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
3.1.3	3.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第 2 項交易行為之範圍如下： (1) 授信。 (2)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4) 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第 2 項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4	(5)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6)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4. 金控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控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 2 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其總額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三十億元者，應於每營業年度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予以揭露。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第 3 項 2. 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申報與揭露辦法
3.2	(二)金控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大額暴險之控管	
3.2.1	1.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及購入其發行之有價證券等交易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應訂定承擔限額及控制流程並切實執行。	
3.2.2	2. 金控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對該集團所有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背書及購入其發行之有價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2.3	券等交易，應加計總額並建檔控管，其可能暴露之風險應予確認及控管。 (依據「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查核」項目之檢查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報表評註) 3. 金控公司及所有子公司間是否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隱藏或遞延可能之損失，以規避有關風險管理報告之揭露？ (依據「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查核」項目之檢查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報表評註)	
3.3	(三)對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在或有負債及表外項目之交易或所暴露之整體風險，是否定期衡量，其衡量方式是否適當，又對該整體風險是否設定最高限額並予以控管？	
3.4	(四)對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叉持股之行為，其可能暴露之風險，是否予以確認及控管？	
3.5	(五)金控公司購入其子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可轉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6	讓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其所涉及之風險是否予以確認及控管？ (六)對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尚未揭露之不良資產所隱藏之風險進行查核與評估，以瞭解其提列之損失準備是否足夠及是否將危及其資本？	
3.7	(七)金控公司董事會及稽核部門對於大額暴險是否有依照適當之程序或原訂規範，進行監控或查核？	
3.8	(八)是否訂有集團企業信用風險暴險限額？限額是否妥適？集團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等管理機制是否妥適並確實執行？	
3.9	(九)大額暴險控管內容，是否涵蓋所有交易所產生之信用風險(如：授信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3.10	(十)是否依個別集團或產業之風險狀況，核訂不	本會 104.8.27 金管銀控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	同之風險限額；對風險較高之集團企業或產業，訂定特殊之控管措施；對於發生重大財政風險之國家，有無採取因應措施；超逾所定信用風險限額時，是否積極採取改善措施，降低暴險限額？未能立即降低暴險限額時，是否簽報有權主管核准？ (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對大陸地區風險承擔總額控管執行情形。	10460002080 號函
3.11.1	1. 對暴險定義及範圍是否明確？且對於暴險限額之訂定、相關計算基礎及方式，除考量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承作業務需求或資產配置等因素外，是否切實符合自身風險承擔能力，以及具合理性之暴險限額？	
3.11.2	2. 暴險限額之核定方式，是否有一定層級以上之核定或授權核定基礎？(例如訂定相關內規，並規定暴險限額由董事會核定，或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總經理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3.11.3	定。董事會並應定期檢討暴險限額之妥適性) 3. 對暴險限額之管理，是否設定警示指標或門檻之控管機制，以強化對集團暴險情形之掌控及風險之因應?(例如對於暴險限額達一定比率時，後續業務之承作是否暫停或提報一定層級專案核准後承作，以及重新檢視限額需求或規劃辦理增資以為因應等機制)	
3.11.4	4. 對大陸暴險之監控，如暴險餘額有大幅度成長，或暴險集中度已偏高，或有資產品質惡化趨勢等情事，是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業務成長內容、資產品質及風險控管因應措施?	
3.11.5	5. 金控公司是否針對大陸地區子公司之行業及營運特性訂定妥適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督導管理。	

